

# 黄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

---

## 关于印发黄陂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部署，规范涉企检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和黄陂区高质量发展，现将《黄陂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区级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计划组织实施。**区级各相关部门要从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重要意义，确保计划落地落实。各部门纳入本抽查计划的任务，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示。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

**二、科学制定区级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制定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计划，全面涵盖市级计划中由我区承担或配合实施的事项，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同步明确区级自主发起的抽查任务，将能够合并实施的各类检查尽可能联合实施，结合实际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计划，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三、严格规范涉企检查程序。**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规范有序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四、积极探索智慧高效监管。**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积极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新模式，提升监管效能。深入推行“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全面运用通用型或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抽取检查对象时，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通过优先抽取、提高抽查比例，实施有重点的靶向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按照“无事不扰”原则不抽查或者尽量少抽查。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部门、本领域联合抽查业务学习和执法规范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确保各项计划按时完成。联合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要组织协调计

划实施，汇总检查结果并按时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官方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示，依法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

区级各相关部门应于12月1日前，将本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2027年度工作预安排报送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张芳孙瑶，电话：027-61008026，邮箱：2996159715@qq.com

附件：黄陂区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黄陂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黄陂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5‰ (≥2家)	1	资建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配合省级检查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2.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3.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明情况、日常经营活动检查 4.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校(中小学校服)	省级计划规定比例	1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10月	配合省级检查	
3	游艺(室)、舞厅、音乐场所等的检查	5.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6.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7.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8.劳动用工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	2%(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等场所)	1	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全年	文化和旅游局发起,市派区级检查或市派区级公安、市场监管、人社、消防救援机构;市派区级检查	“一次” “合一” 计划
4	旅馆(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9.旅馆取得许可证明情况的检查 10.旅馆行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11.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培训情况的检查 12.旅馆明码标价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含旅游民宿)	2%-10%	1	公安部门	住房和城市更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11月底前	市派区级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 区派区级检查(每季)	“一次” “合一” 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34.设备、从业人员资质情况检查	者单位							
		35.车辆停放场地情况检查								
		36.运输线路情况检查								
		37.辐射安全情况检查								
		38.卫星定位系统的动态监管工作检查								
39.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的情况检查										
		40.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3%	1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3-11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1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41.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经销商、农药试验单位	2%	1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42.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2%	1					
		43.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2%	1					
		44.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制剂兽药经营企业	2%	1					
		45.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	1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1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检查	46.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2%	1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4	消防产品检查	47.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新投入的建设工程	10%	1	消防救援机构	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市级检查;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5	有色、冶金、建材、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48.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检查 49.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检查 50.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情况检查 51.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 52.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检查 53.为工人配备劳保用品和使用的情况检查 54.对外协工单位管理情况检查 55.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检查 56.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检查 5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检查 58.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填报情况检查	有色、冶金、建材、轻工、纺织、商贸企业	5% (10家)	1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人社等部门(依据救援机构而定)	11月底前	市级发起,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综合一次”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5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0.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61.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情况检查								
		6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3.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64.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培训、演练情况检查								
		65.企业燃气使用情况检查								
		66.工业企业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67.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行业)、大型商业综合体有关商业业态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全年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级检查或发起,下派区级检查;公安部门:市级检查,下派区级检查	
		68.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17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经营单位的抽查	70.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全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7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消防情况的检查								
18	旅行社行业监管	72.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73.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19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74.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平台	2%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75.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0	汽车市场监管	76.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5%	1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全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级检查	区级检查
		77.二手车市场监督	二手车经营主体	1%	1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全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级检查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21	房地产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	78.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1.5%	1	住房和城乡建设 更新部门	市场监管、消防 救援	全年	市级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1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	1%	1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1%	1				市级检查		
			79.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1						
			80.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执行物业管理情况								
			81.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82.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检查								
			83.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专业住宅 小区)	1%				1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84.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检查								
85.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建设、毁绿、违规排放油烟等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情况检查											
22	建筑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	86.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 业单位(在 建工程)	1%	1	资建部门	人社部门	全年	资建部门：市 级检查；市 人社部门：市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3	燃气经营监	87.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瓶装液化石	5%(其中	1	城市管理部	市场监管部门、消	全年，	市级检查；	“综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24	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	88.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检查	油气企业 管道燃气 业燃气经营 业	燃气经营 企业 ≥3%)	1	门	消防救援机构	每季 度不 少于1 次	区级发 起,区 级检 查	合查 一次” 计划
		89.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 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检查								
		90.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规,落 实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检查								
25	市政工 程监 督检 查	91.园林绿化工建设市场监督	园林绿化行 业相关企 业和从业 人员	30%	1	园 林和 林 业 部 门	住 房 和 城 市 更 新 部 门	全 年	市 级 发 起, 市 级 或 区 级 检 查	
		9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 检查	城镇污水处 理厂	30%	1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水 务 部 门	全 年	区 级 发 起, 区 级 检 查	
26	常 压 液 体 危 险 单 位 监 督 检 查	93.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 查	常压液体危 险货物罐车 生产企业	10%	1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全 年	区 级 发 起, 区 级 检 查	
		94.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 查	常压液体危 险货物罐体 检验机构	5%	1			全 年		
27	生 品 商 业 的 监 督 检 查	95.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 产企业	1%	1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税 务 部 门	全 年	区 级 发 起, 区 级 检 查	
27	劳 动 用 工 监 管	96.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工资支付、 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 位、建筑施 工项目	0.05%	1	人 社 部 门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5-10 月	区 级 发 起, 区 级 检 查	
		9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用工 检查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	10%	1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28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98.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10%	1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区级检查，下派区级检查	
29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地方调查队、国家统计局调查	99.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1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11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100.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报送完整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提供不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								
		101.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检查								
30	水路、港口、港口交通运输业监管	102.对港口经营情况的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5%	1	交通运输部 交通门	长江海事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检查	
31	体育经营行业监管	103.设施设备安全情况检查	经营游泳、攀岩、滑雪、潜水、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15-30% (游泳场所不低于15%，冰雪项目不低于30%)	1	体育部门	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年	下派区级检查，市、区级检查，下派区级检查	“综合查一次”计划
		104.人员资质与配备情况检查								
		105.安全制度与标识检查								
		106.其他有关的生产经营安全情况检查								
		107.经营证照情况检查								
32	依法必须招投标工程招标投标抽查	108.依法必须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	5%	1	投资促进部门	水务部门	全年	市级检查	
33	典当行监督检查	109.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	10%	1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市、区级检查，下派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110.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抽查								
		111.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的抽查								
		112.典当企业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情况的抽查								
34	消毒产品生产监管	113.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抽查	消毒生产企业	5%	1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消防救助机构	4-11月	市级检查；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按照专项治理项目实施
35	二次供水安全监管	114.二次供水单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情况的抽查	二次供水单位	5%	1	卫生健康部门	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更新部门	4-11月	市级发起， 派区级检查	结合国家随机抽查计划开展
36	粮食流通	115.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抽查	粮食经营者	5%	1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	11月底前	市级检查	
37	烟草专卖	116.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抽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1%	1	烟草专卖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1月底前	市级发起， 派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43		137.登记事项检查								
		138.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	10%	1	市场监管部	城管部门	12月10日前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139.公示信息检查								
		140.登记事项检查								
44	检查强制性认证产品	141.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不低于30%	1	市场监管部	城市管理部門	4-10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实地核查、面核、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
45	未年报主体 监督抽查	142.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未按规定时间公示年报的单位	不低于1.5%	1	市场监管部	税务部门	7-11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实地核查、面核、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
		143.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								
46	新成立企业 监督抽查	144.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内新成立企业	不低于3%	1	市场监管部	税务部门	5-11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实地核查、面核、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145.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核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4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	146.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	40%	1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10月份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48	渣土运输经营执法检查	147.渣土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渣土运输企业	50%	1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49	水土保持情况抽查	148.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	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被许可人	5%	1	水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6月-12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49.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检查								
		150.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151.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50	粮食购销行业	152.政策性粮食监管	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3%	1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2月31日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53.商品粮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	粮食经营者	5%	1	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2月31日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51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154.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督、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获得国家、省级良种资格	10%	1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155.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许可证和原、良种场水产公示信息的检查	苗种生产企业							
52	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管	156.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1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9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53	对农业生物性的监管	157.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持有调运《植物检验检疫证书》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组织和团体	10%	1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54	雷电防护重点监管单位	158.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管的防雷安全的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围场所、气象主管机构围场所	10%	1	气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月至12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55	黄浦区施放气球活动	159.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围场所	10%	1	气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月至12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5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的	160.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不低于1%	1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1月至12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161.对安全投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16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6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16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								
165.对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 及说明	备注
57	医疗机构	166.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医疗行为的监管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20%比例进行抽查,其中社会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分别不少于2家,对投诉多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监管对象,加大抽查力度	1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医保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2026年11月前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167.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管								
		168.医疗收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监管								
		169.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以及辐射环境安全情况								

说明：检查频次是行政机关关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最大次数(1次/年)。根据《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应当执行国务院、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年度频次。